115.02.12 修訂

基隆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籌設審查作業須知

壹、依據：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設立許可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貳、目的：

一、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布建及發展，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審查機制，以專業、公正及客觀角度且具效率與品質。

二、為滿足本市市民長照服務需求，增加本市服務量能，審查設立單位資格，以確保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三、強化機構服務品質，鼓勵及推動社區式服務永續經營。

參、辦理單位：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以下稱本所)。

肆、審查項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伍、辦理方式：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據設立許可辦法進行審查，並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實地審查，確保長期照顧服務之適法性及健全性。

陸、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一)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二)法人附設：該法人。

(三)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柒、作業程序：

一、收件：

(一)截止收件日，以上班日下班前(當日 17 時之前)，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

(二)截止日如遇假日，遞延至下一上班日。

二、應備文件：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公文。

(二)檢附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之資料(如：本市制定申請表單(如附件 1)、服務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請公文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文件如下：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3. 初步空間規畫之圖說及說明。
4. 照片空間(含建築物正面及側面、預定設置場所出入口、室內空間、廁所、建築物公共空間、樓梯、無障礙電梯等)。
5. 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4)。

(三)上開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一式六份，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一份**，以掛號或親送至本所，並於信封黏貼**「本審查案之封面(請詳具詳實)」**(如附件 5)。

三、初審：

(一)經本所初審申請文件備齊者，始可進入審查。

(二)初審不合格，經通知補正完成後，得進入審查；倘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三)視上開初審結果，通知由業務負責人或機構負責人於審查會進行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

四、審查：

(一)成立審查會：置委員 3 人，含召集人 1 人，由本所業務主管擔任，綜理審查事宜；外聘委員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專業及設立社區式服務空間之專家學者 2 名。

(二)申請單位應出席簡報時，由業務負責人或機構負責人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必要時得實地審查。

五、審查基準及審核分數配分如下：

項次	項目	配分
1	當地資源概況	5
2	行政組織管理	15
3	本案執行規劃	35
4	建築、土地及空間用途規劃	40
5	簡報及現場答詢	5

六、審查通過標準：

(一)本審查會經委員審查，錄取標準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之籌設單位，本所將函發籌設許可證書。

(二)前項合格之籌設單位，倘需配合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者，應於本所函文通知翌日起 15 日內(日曆天)，連同籌設申請文件及修正計畫書併同函報本所憑辦，逾期視同放棄。

捌、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惟相關服務計畫規定若有增修，遵循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規定辦理。